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机关）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人民银行总行相关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安徽辖区实际，加大信息发布和解读力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基层央行高效履职提供了重要保障。

（一）完善制度建设，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提高行政效能、促进依法履职的重要抓手，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一是及时修订合肥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健全主动公开内容，严格内部办理时限，细化内部权责分工，强化合法性审查和保密审查流程，提升政务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性。二是制定《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官方微信号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强化分级审批、及时发布、舆情监测等管理要求，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安排。三是根据总行修订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行政许可服务指南，动态调整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服务指南内容，指导行政许可管理部门规范办理流程，加强工作监督。

（二）扎实推进工作，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一方面，扎实推进主动公开。通过合肥中心支行子网站、行政服务大厅告示栏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并进行动态更新，及时公开货币政策信息、金融统计信息、金融市场信息、支付结算信息等信息，增强社会公众获取金融信息的便捷性。有效满足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对基层央行履职信息的知情权和监督权。2020年，合肥中心支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官方子网站公开行政许可信息2761余条、行政处罚信息18条，进一步树立了依法行政、依法履职的良好形象。

另一方面，有序办理依申请公开。就受理的申请事项进行深入研讨，提出合法合规的办理措施，确保依申请公开事项依法高效办结，积极维护申请人知情权。针对依申请公开多数为大学生撰写毕业论文收集数据的诉求，组织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减少中间环节，能提供的数据尽量予以提供。2020年，安徽省人民银行系统共受理依申请公开8件，均严格按照《政府公开条例》和总行相关规定要求，8件全部依法合规按时办结(其中1件在2021年1月办结)，申请人对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未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未出现重大法律风险和舆情风险。

（三）加强平台建设，丰富政务公开工作形式。

一是做好重大专题宣传。围绕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稳企业保就业、存款保险、“放管服”改革、防汛救灾、金融知识普及、

外汇管理等专题，开展宣传策划和稿件组织。组织部分银行、企业和政府部门，先后召开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和金融知识普及月专题宣传通气会，生动宣传人民银行政策举措和成效。协调电视台和广告公司，播放存款保险条例和反洗钱宣传广告。深入社区，组织开展人民币知识宣传，提高弱势群体金融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二是强化平台宣传作用。充分利用合肥中心支行子网站、地方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及时开展政策发布和解读，反映工作动态和履职成效。2020年微信公众号发稿400余条，平均阅读量超过1000人次。其中，支付、征信等服务民生类原创稿件阅读量均超万人次，最高阅读量5.7万人次。总行公众号采用合肥中心支行稿件10条。三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部分银行、企业和政府部门，先后召开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和金融知识普及月专题宣传通气会，生动宣传人民银行政策举措和成效。

（四）强化内部管理，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

一是强化组织管理。进一步严格内部工作流程，强化主动公开意识，确保公开事项合法合规，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的及时性。二是强化经验总结。推动全省人民银行系统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总结好的工作做法，加强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理论实践研究，2020年上报人民银行总行政务公开动态信息5期。三是强化工作指导。加强对地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强化信息公开工作考评，切实强化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3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276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0	18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	7358902.29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数据。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0	
本年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以来，合肥中心支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研究还有待深入、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及时性还有待提升、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等方面还有待改进。下一步，合肥中心支行将认真贯彻落实总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性和科学性。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利用好新媒体功能，强化与新闻媒体平台沟通，不断扩大基层央行影响。三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研究力度，不断提高办理主动公开、依申请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